

彰化縣 108 年度溪湖區國中教師特殊教育研習

【特殊需求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增進教師對普通班中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知能。
- (2)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接受適性教育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3:30~16:30

七、講師：台北市立永安國小邢小萍校長

八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溪湖區（溪湖鎮、埔心鄉、埔鹽鄉）

埔心國民中學教師優先錄取，預計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 51 號 4F）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15~13:30	人員報到	
13:30~15:00	特殊需求學生之 性別平等教育	台北市立永安國小 邢小萍校長
15:00~16:30	個案提出&綜合座談	台北市立永安國小 邢小萍校長
16:30~	人員簽退	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6:00 前，逕至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189035#)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- (三)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